

當事人：翁○○欽（已歿）

申請人：翁○豪

翁○○欽因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翁○豪之父即當事人翁○○欽自民國 52 年起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備總部）逮捕，且未經審判逕送管訓，嗣後亦有數次相似情事發生。申請人認當事人遭移送管訓致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依法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請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 52 年至 55 年、59 年至 66 年、74 年至 77 年之相關戶籍遷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監通報聯單、隊員離隊證明書或結訓證明等），該所於同年月 24 日函復檢送當事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15 份、通報及申請書暨附件 7 份。
- (二)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於同年月 28 日提供本部當事人之叛亂嫌疑卷宗檔案。
- (三)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供當事人之刑事相關案卷，該院於同年 6 月 13 日提供本部 89 年度賠字第 318 號決定書。
- (四)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 52

年至 55 年、59 年至 66 年、74 年至 77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局於同年月 27 日函復略以：「旨案經查尚查無翁君於 52 年至 55 年、59 年至 66 年、74 年至 77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卷資或檔案。」

- (五) 本部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 52 年至 55 年、59 年至 66 年、74 年至 77 年間遭逮捕並移送矯正處分之相關資料，該署於同年 6 月 27 日函復提供當事人於 74 年間移送矯正處分等相關檔案資料。
- (六) 本部於 114 年 5 月 1 日查得當事人之刑案資料查註表。
- (七) 本部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提供 63 年度易緝字第 133 號裁判書類，該院於同年 5 月 7 日提供本部該判決原本影本 1 份。
- (八) 本部於 114 年 9 月 16 日函請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下稱東港戶政）提供當事人於 52 年至 55 年間之戶籍手抄本、戶籍登記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如入隊/入監通報聯單及離隊/結訓證明書），該所於同年月 24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轄琉球鄉之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戶籍登記簿及 52 年至 55 年戶籍登記申請書，查無當事人之資料，檢送當事人戶籍資料計 1 頁供參。」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當事人曾於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73 年 11 月 13 日至 74 年 3 月 8 日，計 116 日），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89 年度賠字第 318 號決定書，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規定准予賠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先予敘明。
-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

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

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 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案件，尚乏足夠資料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 2 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
「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 28 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 5 條、第 6 條規定辦理。」「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 3 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及 32 年 9 月 3 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 32 年 10 月 1 日施行之違警罰

法第 28 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當事人遭移送管訓，如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宣告違憲（司法院釋字第 251 號、第 384 號、第 523 號、第 636 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 80 年 6 月 29 日及 98 年 1 月 21 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

3. 有關當事人 52 年至 53 年移送管訓部分：

(1) 查當事人於 52 年受管訓期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第三總隊（下稱職三總隊）駐地係屏東縣小琉球鄉，依東港戶政事務所函復內容觀之，雖查無當事人登載於該所警備總部職訓總隊戶籍登記簿之資料，惟觀諸當事人之戶籍謄本記事欄，載有「自民國 52 年 3 月 6 日在職三總隊管訓（52 矯正字第 1436 號）。民國 53 年 12 月 21 日憑職三總隊隊員離營證明書申請遷入」等語，雖未進一步記載其遷入職三總隊之事由，衡諸斯時管訓法制及運作實務，當事人遭移送管訓一事並非全無可能。

(2) 經本部以當事人之姓名為關鍵字查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檢索系統，查無當事人 52 年間管訓相關之資料，又再向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閱前開相關資料，及調閱當事人之刑案資料查註表，均查無相關資料，亦查無任何因思想、言論或政治立場而遭偵辦之紀錄。嗣本部再向申請人詢問當事人當時遭移送管訓之原因為何？其表示當

事人並無參與政治活動，也沒有加入政黨等語，有本部 114 年 5 月 6 日電話紀錄可稽。是依本部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尚乏足夠資料認當事人於 52 年移送管訓乙節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4. 有關當事人 61 年至 66 年移送管訓部分：

- (1) 當事人有無遭移送職三總隊管訓等情，經本部向臺北市內湖區戶政事務所調閱相關之戶籍謄本、遷出戶籍登記申請書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總隊隊員 66 年 9 月 17 日離隊證明書等資料，可知當事人被移送管訓之事實，應可堪認，惟前揭戶籍資料並無記載當事人遷入職訓總隊之具體事由。
- (2) 然查當事人曾於 62 年 4 月 12 日因犯脫逃罪，遭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依屏東地院 63 年度易緝字第 133 號刑事判決事實欄所載，當事人前因違警，經臺北市警察局移送職三總隊執行矯正處分等語，又當事人於 73 年 11 月 13 日因一清專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下稱松山分局）以其涉有叛亂罪嫌而遭拘提，解送至警備總部偵查並予以羈押時，該部軍事檢察官於偵訊時間及前科，當事人答：「違反槍礮條例，被判罰金叁仟元，已執行完畢，另因流氓被管訓，從 61 年至 66 年 9 月。」等語，當事人於松山分局偵訊時亦為相同陳述，此有屏東地院 63 年度易緝字第 133 號刑事判決、警備總部 73 年 11 月 13 日偵訊筆錄、松山分局 73 年 11 月 13 日偵訊筆錄在卷可稽。是依前開判決事實及當事人所述「因流氓被管訓」等語，當事人應係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

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5. 有關當事人 74 年至 77 年移送管訓部分：查當事人於 73 年 11 月 13 日因涉叛亂罪嫌，遭松山分局拘提後解送至警備總部，並於同日羈押，警備總部原以當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但經該部保安處追查後，因當事人否認具備叛亂意圖，且未發覺本件具備與政治背景及其他叛亂相關之具體事證，故業以 74 年警檢處字第 182 號認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並於 74 年 3 月 8 日釋放當事人。惟因松山分局認當時當事人素行不良，有詐欺、違反槍砲彈刀條例等前科及開設賭場抽頭聚賭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行為，故該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當事人移送職三總隊施以矯正處分，於 74 年 3 月 9 日收訓，直至 77 年 4 月 27 日始結訓離隊，此有松山分局 73 年 11 月 13 日北市松警刑恭字第 25702 號函、警備總部保安處 74 年 3 月 1 日（74）剛訪字第 896 號函、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檢處字第 182 號不起訴處分書、警備總部 74 年 3 月 8 日釋票回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3 月 8 日北市警刑大清移字第 133 號函（含松山分局幫派〔會〕分子/黑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一清專案不法事證資料卷）、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 77 年善信釋字第 158 號隊員結訓證明書等檔案可稽。是該管警察機關係基於上開證據，認當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當事人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即移送管訓，尚難認其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6.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皆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當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有

關當事人遭 3 次移送管訓部分，尚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當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故這些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